

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 罰鍰分期繳納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90085039號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09902565842號令會銜訂定發布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受處罰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無法一次完納罰鍰，得於所處罰鍰未移送強制執行前，敘明理由向處罰機關申請分期繳納：

- 一、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完納本法罰鍰。
- 二、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，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。

第 三 條 分期繳納期間，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總分期繳納期限參酌車輛行車執照有效期間，不得逾十八期，除最後一期外，每期繳納罰鍰金額，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元。核准後應即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。

受處罰人於分期繳納罰鍰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者，得於當期屆滿前，向處罰機關申請延期繳納剩餘期數之罰鍰；申請延期繳納以一次為限，延期繳納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個月。

第 四 條 處罰機關應設置專責窗口或人員受理分期繳納罰鍰及

提供諮詢，並於受理申請分期繳納後，應先就分期案件製發裁決書並完成送達。

第 五 條 經核准辦理分期之受處罰人，如有一期違約未按時繳納，尚未繳納之罰鍰，視同全部到期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 六 條 投保義務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換發牌照、異動登記或檢驗前，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法尚未結案之罰鍰。但於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，公路監理機關得先註記其申請車輛檢驗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